

2.7、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立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（福建易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